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羅佩秦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02號裁定命聲請人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聲請人居所地、於同年月15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書 記 官 林勁丞